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13 日第 432/E33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工務部門在製訂公共工程公開招標卷宗時，一直秉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，依循現行法律法規，尤其須嚴格按照 74/99/M 號法令的規範進行，部門在發出標書時，工程的評標標準及評審準則均已載於工程的招標方案內。

目前公共工程招標按相關法規要求分為公開招標及諮詢標。工務部門開展的公共工程招標情況大致相同，以土地工務運輸局為例，按照法規，諮詢標一般以價低者得為評標標準。

至於公開招標方面，一般採取綜合的評標標準及準則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進行工程標書的評審，主要包括四部分：1) 造價佔 60%；2) 工作計劃佔 10%；3) 施工經驗及質量佔 18%；以及 4) 廉潔誠信佔 12%。各項評分所佔的百分比會因應工程的規模及性質而有所差異，但皆會清楚列明於招標案卷中，讓競投人清晰有關內容。現時，公開招標設有評標委員會，其成員除負責招標的實體外，尚有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，一般還包括用家部門的的成員，有一定的代表性。至於一些特別重要或特殊的公共工程，政府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會考慮引入第三方的機構協助評標。

與此同時，工務部門對公共工程的質量設有評分機制，主要對公共工程完成後的執行質量進行評分。承建商過往所得評分紀錄，將作為承建商在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內的升級或降級的依據，從而促使承建商認真做好每一項公共工程，進一步監管公共工程質量和進度。

此外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規，已對公共工程的任何一方，包括承攬人方或定作人方單方解除合同的情況有明確規定，如：定作人以對承攬人依法科處處罰之名義決定單方解除承攬時，承攬人須完全承擔解除承攬之自然後果及法律後果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
劉振滄

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